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 2025年三原县第二届城隍庙美食文化交流周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HT-2025-106 ）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精神，将重点景区、特色美食、非遗文创、巡游互动等元素有机整合，通过举办主题演绎、特色美食展、NPC打卡互动等活动，以“中秋”加“十一”黄金周作为引爆点，以“旅游+”的形式，拉动三产发展，提升夜间经济，推动三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本次活动分为主题演绎、美食市集、打卡互动等三大板块。具体内容如下：

（一）主题演绎。主要内容包含有：9月28日晚18:30-20:30（拟定）举办的首日启动仪式综合晚会，以及后续9日（每晚19:30-20:30）围绕不同主题，策划举办融合三原民俗、经典民乐、秦腔艺术、本土文化原创情景剧及歌舞节目主题演绎活动。

（二）美食市集。主要内容包含有：以“寻味三原·三原老味长廊”为主题，设置30个摊位，集中展示三原本土特色美食；以“品味咸阳·咸阳美食荟萃”为主题，设置40个摊位，汇聚咸阳市各区县特色佳肴；以“潮味集结·国潮文创非遗市集”为主题，设置10个摊位，展示非遗技艺与文创产品；以“知味陕西·陕西特色美食”为主题，设置20个摊位，网罗陕南、关中、陕北为代表的风味小吃。（摊位每日营业时间为16:00-21:00）

（三）打卡互动。主要内容包含有：在主题活动现场设置多个沉浸式打卡场景，安排NPC进行定点演艺，并在巡游路线中穿插网红舞蹈快闪，增强游客互动体验与打卡趣味性。（NPC巡每日游时间为18:30-19:00）

2．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项目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采购人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